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利益攸关方就毛里求斯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更正

1. 第26段

在本段结尾，添加：

联署材料2建议，应考虑修正该法，使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艾滋病毒治疗的知情同意年龄与对性交的知情同意年龄保持一致。⁵¹

2. 第6页

在第39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0. 联署材料2指出，除了旅游者和为与公民结婚目的进入毛里求斯并向该公民公开其艾滋病毒状况的非公民之外，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得进入毛里求斯居住、工作或学习。它建议审查《移民法》，以取消强制性体检，体检结果也不会用于拒绝非毛里求斯人入境。⁷⁶

3. 第6页，尾注1

在尾注结尾，添加：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Prévention Information et Lutte contre le SIDA, Collectif Urgence Toxida and Collectif Arc-en-Ciel.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4. 第 7 页，尾注 11

在尾注结尾，添加：

See also JS2, para. 2.3.3.

5. 第 7 页，尾注 18

在尾注结尾，添加：

and JS2, para. 5.6.3.

6. 第 7 页，尾注 24

在尾注结尾，添加：

See also JS2, para. 2.3.4.

7. 第 7 页

在尾注 50 之后，添加新的尾注，行文如下：

⁵¹ JS2, para. 1.2.

8. 第 7 页

在案文结尾，添加新的尾注，行文如下：

⁷⁶ JS2, para. 4.1.1. See also JS2, para. 5.2.
